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主修/輔系招生公告

(他校學生至臺北大學申請)

## 一、依據法規：

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校學則第 22 條、「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三)止。

## 三、申請地點：學生原所屬學校教務處

## 四、作業流程：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輔系，需經本校及所屬學校相關學系同意。

- (一) 學生依招生公告限期申請，符合各系所定資格者，請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資料先送至學生原所屬學校之主學系。
- (二) 學生原所屬學校之主學系主任核章並簽具意見，核章後送至原所屬學校教務處。
- (三) 學生原所屬學校教務處承辦人審核申請資格。
- (四) 學生原所屬學校教務處彙整後，免備文，逕寄送至臺北大學教務處。
- (五) 臺北大學教務處將他校申請書分送學生申請之各學系主任核章及簽其意見，核章後返還至教務處承辦人。
- (六) 審核結果將由臺北大學教務處承辦人行文各申請人原所屬學校教務處。(審核結果名單請洽原所屬學校教務處查詢)

## 五、國立臺北大學接受跨校陸生申請至本校選修雙主修/輔系系所：除法律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外皆可申請。

## 六、國立臺北大學接受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選修雙主修/輔系，有關招收學系、名額、申請資格、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審查方式如下所列：

學院	學系	雙主修/輔系	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雙主修	法學組 0 名 司法組 0 名 財經法組 0 名	1. 以申請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各學期均 85 分以上、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之學生為限。 2. 大二(含)以上。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4. 本系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就有招生名額之組別，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 ※詳見本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須附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 4. 須附上操行成績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優先考量。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備註： 1. 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含本校及臺北聯合系統學校申請名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113 學年度轉系、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已於第 1 學期全數用罄。) 2. 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3. 各組雙主修以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4. 申請及審核作業依臺北大學校內招收雙主修及輔系生之期程規定辦理，逾期申請者，不另行考量。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輔系	法學組 0 名 司法組 0 名 財經法組 0 名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雙主修	5 名(含陸生 2 名)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依其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輔系	5 名(含陸生 2 名)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雙主修	10名(含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80分以上。</li> <li>TOEIC 700分以上。</li>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li>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li> <li>校內或校外 TOEIC 之成績證明。</li> </ol>	依其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輔系	10名(含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80分以上。</li> <li>TOEIC 700分以上。</li>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li>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li> </ol>		
	會計學系	雙主修	12名(含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80分以上。</li> <li>TOEIC 700分以上。</li> <li>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之證明。</li> <li>校內或校外 TOEIC 之成績證明。</li> </ol>	
		輔系	12名(含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80分以上。</li> <li>TOEIC 650分以上。</li> <li>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li> </ol>		
商學院	統計學系	雙主修	5名(含陸生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li> <li>申請前兩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li> <li>依前2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li>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li> </ol>	
		輔系	5名(含陸生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li> <li>申請前兩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li> <li>依前2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li>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ol>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雙主修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li>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li>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li> <li>修習期間須於校外取得2張專業證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li> </ol>	
		輔系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li>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li> </ol>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雙主修	3名(含陸生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修習本系雙主修，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0%(含)以內。</li> <li>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li> <li>大二(含)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li> </ol>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輔系	5名(含陸生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修習本系輔系，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5%(含)以內。</li> <li>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li> <li>大二(含)以上。</li> </ol>		
	財政學系	雙主修	6名(含陸生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招收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30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li> <li>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li> </ol>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輔系		6名(含陸生1名)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雙主修	5名(含陸生)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最近2學期之成績班級排名，各學期均在原班前50%者。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修課計畫書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依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排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輔系	5名(含陸生)	同雙主修標準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雙主修	不限名額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畢最近二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3. 最近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均須」在原班級排名前30%以內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輔系	不限名額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社會學系	雙主修	5名(含陸生)	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 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輔系	10名(含陸生)	大二(含)以上。		
社會工作學系	雙主修	5名(含陸生)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之標準如下： 1. 以招收前2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其前1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30%之學生為限。 2. 審核時以其前1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1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1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額總數以10名為限，包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跨校雙主修與輔系名額。 若申請者超過10名，則由本系組成小組就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及排列錄取順序。	
	輔系	5名(含陸生)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雙主修	5名(含陸生)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輔系	5名(含陸生)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應用外語學系	雙主修	1名(含陸生)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應用外語學系輔系、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符合下列兩項標準之證明文件： 1. 通過下列其中之一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紙筆型態550、電腦型態80」、「TOEIC800」以上或同等級語言測驗標準。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且操行成績達80分。並參考「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練習」、「大一國文」三科之成績。 3. 具備上述兩項資格者，均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後，通知測驗日期及時間。 4. 申請人不得同時提出輔系雙主修之申請。
		輔系	1名(含陸生)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歷史學系	雙主修	5名(含陸生)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輔系	5名(含陸生)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雙主修	0名	不招收		113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學生招收名額已於113-1學期招收額滿。
		輔系	0名	不招收		

通訊工程學系	雙主修	4名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依其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輔系	4名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電機工程學系	雙主修	4名(含陸生)	1. 修畢最近2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輔系	4名(含陸生)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七、凡他校二年級至四年級學士班學生，有意願至本校加修上列性質不同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輔系者，請備妥文件於上列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表及相關規定查詢：<https://reurl.cc/yD7dY2>；<https://new.ntpu.edu.tw/oaa/news?tag=%E8%BC%94%E9%9B%99>

課程相關資訊網頁查詢：[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

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九、倘有疑問請洽

臺北大學	黃品慈小姐	(02)8674-1111 轉 66103
臺北科技大學	鄧瓊純小姐	(02)2771-2171 轉 1114
臺北醫學大學	許祖菡小姐	(02)2736-1661 轉 2115
臺灣海洋大學	陳少芳小姐	(02)2462-2192 轉 1019